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北化股份，股票代码：002246）于2020年1月23日、2020年2月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公司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最终控股股东核实，确认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最终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有关核实情况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目前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除公司已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和最终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票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4、近期，武汉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在全国多个地区出现，疫情引起了广泛关注。随着疫情人传人现象被确认，防疫需求倍增，全国多地出现口罩、防护服等物资供应

短缺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新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新华化工）所生产“核、化、生”三防器材系列产品主要运用于工业防护、核生化防护等。新华化工已启动生产空气净化器、防毒面具、防护口罩等产品，全力以赴支援疫情防控，同时积极协调全力谋求进一步提升产能，以保障疫情防控物资需求。

5、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6、本公司股票异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最终控股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截止目前，新华化工生产空气净化器、防毒面具、防护口罩产品的原材料、物流成本等均未上涨，新华化工除前期无偿捐赠空气净化器、防毒面具、防护口罩以外，现均由国家统一调配、平价销售，因此，近期空气净化器、防毒面具、防护口罩等产品销售对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四日